

原子能委員會

核二廠 2 號機 107 年 3 月 28 日機組急停事件安全管制作業 地方說明會會場注意事項

- 一、原子能委員會為利辦理核二廠 2 號機 107 年 3 月 28 日機組急停事件安全管制作業地方說明會，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說明程序進行時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 - (二)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請勿鼓掌或鼓譟。
 - (三) 請勿干擾他人發言。
 - (四) 發言時請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。

媒體記者出席說明會請於記者席就坐；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請勿影響說明程序之進行。
- 三、發言順序：參加人員欲表達意見者，以填寫發言單者優先進行發言，發言完畢之後，現場來賓如有意見陳述，請先舉手徵求主持人同意後，再發言。發言時請使用會場麥克風，並請說明服務單位與姓名。
- 四、發言時間：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將到時舉牌告知，最多延長 1 分鐘。
- 五、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之內容，請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，以利確實記錄，未填寫發言單者，其陳述或發問內容得由本會擇其要旨記錄之。
- 六、參加人員應遵守會場及議事秩序，不得干擾說明會之進行。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對妨礙說明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請其離場。